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交办运函〔2016〕1228号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出租汽车驾驶员 从业资格全国公共科目考试新题库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(局、委):

为贯彻落实《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〈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(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),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全国公共科目考试工作,根据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全国公共科目考试大纲》,部组织制定了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全国公共科目考试题库》,自2016年11月1日起启用,有效期3年。

本题库不向社会公开,由部职业资格中心通过机要通道邮寄至各省(区、市)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。请各省(区、市)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明确责任人,填写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全国公共科目考试题库领取回执》(附件1)和《保密责任书》(附件2)各1份,加盖公章后于2016年10月26日前将原件邮寄至部职业资格中心(道路运输职业资格处,联系方式:010—65299022,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240号通联大厦5层,邮编:100029)。

2013年3月18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的《出租汽车驾驶

员从业资格考试全国公共科目考试题库》(厅运字〔2013〕83号)自
2016年11月1日起停止执行,不向社会公开。

附件: 1.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全国公共科目考试题库领
取回执

2. 保密责任书



附件 1

**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
全国公共科目考试题库领取回执**

省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：_____（盖章）

责任人		所在部门	
职务/职称		联系电话	
手 机		电子信箱	
机要邮寄地址			
邮政编码			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保密责任书

本人应工作单位安排,领取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6 年 10 月启用的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全国公共科目考试题库》(交办运函〔2016〕1228 号,含答案)及密码卡共壹套(以下简称《题库》)。本人承诺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,《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》(劳社部发〔2000〕4 号),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、国家保密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统一考试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中保办(局)发〔2002〕3 号),以及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。据此,本人郑重声明和承诺:

一、本人充分了解:《题库》属于工作秘密,本人负有保密义务。

二、本人充分了解:从本人领取《题库》起,至《题库》相关内容宣布废止时止,为《题库》的保密期间。

三、本人承诺:不以任何方式(如辅导、培训、通信、写稿、接待等)向外暗示、泄露《题库》内容,不在公共场所或有与相应考试工作无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讨论与《题库》有关的问题,不向外透露自己或其他与考试相关工作人员的身份。

四、本人承诺:在《题库》保密期间内,如果本人泄露《题库》有关内容或违反考试工作的有关规定,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和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五、本人承诺：在领取《题库》后，本人有义务做好《题库》在本省(区、市)的应用工作，并有义务告知各地市有关部门《题库》管理有关人员《题库》的密级、保密期间和遵守上述有关保密要求。

责任人签字： 工作单位(盖章)：

联系方式： 年 月 日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道路运输管理局
(处)、交通运输职业资格工作专门机构，部职业资格中心。

